

致秘書處：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小組委員會

日期：2015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

姓名：陳穎祺

內容：

就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本人提出以下意見：

1.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同意建議，沿用固有方案，即由 1200 人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按照現時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各界別分組和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維持不變。
2. 有關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 - 「委員推薦」部份，同意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身分記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而每名參選人可獲得的委員推薦數目上限為 240 名，按照此「入閘」門檻上下限，制度上可容許最少有 5 名和最多有 10 名參選名額。這便有足夠人選讓委員會選擇候選人。
3. 有關提名委員會 - 「委員會提名」階段，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各種因素，提名產生二至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以便全港合資格選民作出選擇，避免過多候選人而引起的社會紛擾。提名委員會可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以便委員作出最適合的選擇。
4. 有關「普選投票安排」，同意全港合資格選民，以一輪方式、一人一票進行投票，並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高效快捷。